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

- (a) 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5.00 港元；及
- (b)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835,603,119.35 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 2,217,715,5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84% 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0%（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發行股份為止並無變動）。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 6.33 港元（可根據調整事件調整）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350,350,000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1%；及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98%（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合共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31%。

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2,801,632,165 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投資於其智慧能源業務。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

- (a) 116,783,333 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 583,916,665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5.00 港元）；及
- (b)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835,603,119.35 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 2,217,715,5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 116,783,333 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 583,916,665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 5.00 港元）。

認購股份

116,783,333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84% 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0%（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發行股份為止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禁售期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 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及 (ii) 發生任何違約贖回事件當日止期間屆滿之前，其將不會 (a) 出售、出讓、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認購股份或補足股份，(b) 設立或准許設立任何押記、產權負擔、抵押權益、任何第三方的申索、轉讓限制或認購股份或補足股份表決權的限制，(c) 就認購股份或補足股份附帶的票數或任何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惟就特定股東大會以委任代表方式除外），或 (d) 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惟有關任何投資者融資的任何抵押安排方式或就（或避免）有關任何投資者融資的任何抵押安排有關的強制執行事件所採取的任何步驟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5.00 港元，較 (i) 聯交所於緊接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即 2021 年 10 月 25 日）短暫停牌前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5.15 港元折讓約 2.91%；及 (ii)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4.496 港元溢價約 11.2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狀況與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附有相同權利（包括參與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股息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的權利），且於發行時即時可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的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命令、裁決或判決等所優先者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且彼等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之分。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節。

本金總額及利息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835,603,119.35 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 2,217,715,500 港元）。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就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按年利率 1% 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

換股股份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 6.33 港元（可根據調整事件調整）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2,217,715,500 港元（按協定匯率換算港元），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350,350,000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1%；及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98%（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 6.33 港元，較 (i) 聯交所於緊接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即 2021 年 10 月 25 日）短暫停牌前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5.15 港元溢價約 22.91%；及 (ii)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4.496 港元溢價約 40.79%。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狀況與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附有相同權利（包括參與於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股息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的權利），且於發行時即時可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維持有效及生效；
- (b) 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於完成前並無發出或作出命令或判決（以及並無法律或監管規定仍未獲達成），以致認購事項或據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認購事項或據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
- (c) 本公司已就委任投資者董事作為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而有關委任自完成起生效。

投資者可書面豁免（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份任何條件，惟上文 (a) 及 (b) 段所載的條件除外。倘所有條件未能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如適用）），則投資者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協議隨即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惟於終止前已累計的認購協議訂約方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繼續存續。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如適用））後，完成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將於完成當日達成的任何條件除外）後第 10 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落實。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同時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完成後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作出（其中包括）下述完成後的承諾：

企業管治權利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承諾，在資格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

- (a)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投資者不時提名的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投資者董事**」）；及
- (b) 本公司將確保戰略委員會維持由董事會組成，並促使投資者董事獲委任為該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投資者的補足權利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承諾，在投資者及／或任何投資者聯屬人士仍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新證券（根據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股東批准的任何僱員激勵計劃、供股或公開要約或以股代息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按向有關第三方提呈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提呈發行若干數目的新證券（「**補足證券**」），以令投資者能夠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猶如可換股債券已轉換，及倘已發行予第三方的新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猶如該等新證券亦已轉換）。

本公司發行新證券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進一步承諾，在未取得投資者的事前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按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所擬定，按低於緊接建議發行相關新證券日期前 5 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每股股價向上海燃氣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任何新證券（「**向上海燃氣發行股份**」）。

遵守法律

本公司亦向投資者承諾，其將（及其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遵守所有適用制裁法、進出口法律及打擊洗錢法例，且其不得且確保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為及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代表不得採取任何違反反貪污法的行動。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人民幣 1,835,603,119.35 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 2,217,715,500 港元）。
- 發行價：** 人民幣 1,835,603,119.35 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 2,217,715,500 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 100%。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到期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按年利率 1% 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
- 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其根據可換股債券應付的任何款項，則單利將就未付金額按年利率 10% 累計。
- 狀況及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之分，惟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命令、裁決或判決等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債券持有人登記為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中相關換股股份持有人當日的任何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於發行時即時可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惟 (i) 轉讓予投資者聯屬人士；(ii) 就投資者融資授出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條款及條件項下權利的抵押而進行的轉讓或就（或避免）強制執行有關抵押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 (iii) 另行取得本公司同意下進行的轉讓除外。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的營業時間結束前可隨時全部或部份轉換：**(i)** 到期日前 5 個營業日及 **(ii)** 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則於定為贖回日期前 5 個營業日。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6.33 元，可於發生下文「調整事件」一節所概述的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調整事件： 換股價可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c) 本公司作出分派股本（不包括 **(i)** 倘與過往就相同財政年度作出或支付的任何其他現金股息或分派合併計算時，於扣除作出相關現金股息的該財政年度少數權益後，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期內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的 40% 的現金股息，以及僅超過 40% 限額的相關財政年度股息金額將就調整計入分派股本或 **(ii)** 本公司或代其購買或贖回股份，而於任何一日有關該購買的加權平均價格或代價不超過股份現行市價 5% 以上）；
- (d)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現有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 首次公布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的 95% 及 **(ii)** 緊接作出調整前當時生效的每股股份換股價；

- (e)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f) 發行(上文 (d) 項所述者或根據任何獲准流動性發行除外)任何股份(換股股份除外)或本公司發行或授出(上文 (d) 項所述者除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 (i) 公布有關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的 95% 及
 - (ii) 緊接作出調整前當時生效的每股股份換股價；

「獲准流動性發行」指為增加「公眾人士持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改善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根據本公司當時現有一般授權向選定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或關連人士)配售新股份，而有關配售：

- (i) 按不少於公布有關配售條款日期每股股份現行市價 85% 的每股股份代價承購；及
 - (ii) 根據該一般授權所籌集總金額不超過 5 億港元(包括根據該一般授權作出的所有其他配售)。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 (d)、(e) 或 (f) 項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有關證券的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 (i) 公布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 95% 及
 - (ii) 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當時生效的每股股份換股價；

- (h) 對上文 (g) 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的權利作出任何修訂(於發行時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的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於有關修訂後，每股股份的代價降低及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 公布有關修訂建議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 95% 及 (ii) 緊接作出調整前當時生效的每股股份換股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銷任何證券，據此，股東(就此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擁有超過 50% 發行在外的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有關證券的安排(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 (d)、(e)、(f) 或 (g) 項作出調整則除外)；及
- (j) 本公司或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合理地釐定任何上文 (a) 至 (g) 項所規定而對換股價的調整有不當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本公司及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合理地釐定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上文所述以外其他事件，及倘彼等無法協定調整，本公司將諮詢由本公司挑選及經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投資銀行或國際上聲譽良好的財務顧問公司，以釐定換股價的調整(如有)。

「現行市價」指就於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的一股股份而言，於緊接該特定日期前 30 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一股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

並無提早贖回

除在出現違約贖回事件時大多數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的權利外，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或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

到期時贖回

除非過往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於到期日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連同於應計但未付的利息金額，贖回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

發生違約事件時 贖回

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各為「**違約贖回事件**」）時，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可換股債券的未償付金額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而本公司須按 (i) 相等於本金額連同債券持有人於相關支付日期作出按年利率 8% 計算的有關單利金額及 (ii) 直至相關支付日期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付金額：

- (a)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不再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而就此而言「控制」指不時的單一最大股東；
- (b)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 10 個交易日暫停買賣；
- (c) 發生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的違約事件；
- (d)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綜合賬目發出重大不利意見，或無法發出其審核意見；或
- (e) 違反或變更母公司確認書。

違約事件

構成可換股債券項下違約事件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件：

- (a) (i)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 (ii) 未能取得或維持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而將發行的所有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b) 本公司未能根據債券文件作出付款及未能於寬限期內補救未能作出付款的情況；
- (c)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換股股份；
- (d)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連帶拖欠任何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達人民幣 5 億元或以上；
- (e) 針對本公司財產、資產或收入任何重大部分而強制執行的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於 120 天內未獲解除或維持執行；

- (f) 本公司在其財產、資產或收入的任何重要部分上設立或承擔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產權負擔可被強制執行，而強制執行產權負擔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於 120 天內並未獲解除或維持執行；
- (g)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或解散或管理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的決議案，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所有或基本上所有的業務或營運，惟為了及隨後進行有償重整、合組、重組或合併除外；
- (h)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償付能力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不再支付其大部分債券、建議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債務協定或宣布暫停償債；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及營業額委任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且該委任未在 30 個營業日內解除；
- (i) 本公司的長期發行人評級為 (i)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普」）的 BB+ 或更低；(ii)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穆迪」）的 Ba1 或更低；或 (iii) 被標普或穆迪撤銷評級；
- (j)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 (ii) 本公司被任何主管政府機關阻止正常控制其全部或大部分財產、資產和營業額；
- (k) 本公司履行其於任何可換股債券下任何一項或多項重大責任屬不合法；
- (l) 本公司進行其目前進行的業務變成不合法，以致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m) 本公司未能促使委任投資者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未能授予投資者董事合理查閱本集團資料的權利；

- (n) 本公司就適用制裁法、進出口法律、反貪污法例及打擊洗錢法例違反向投資者作出的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的承諾－遵守法律」一節）；或
- (o) 本公司就投資者的補足權利及向上海燃氣發行股份違反向投資者作出的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的承諾－投資者的補足權利」及「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的承諾－本公司發行新證券」一節）。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接獲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知，亦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從事智慧能源系統業務（包括可再生能源發電（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系統）、數碼化能源管理服務及碳管理服務）（「智慧能源業務」）。尤其，為配合中國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本集團以光伏及儲能項目發展為基礎，持續推進「零碳城市」智慧能源計劃，並與中國大型能源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關係，構建智慧能源生態系統。目前，由於世界以實現零碳排放為目標，全球焦點為積極推動全球發展之綠色低碳轉型。因此，預計能源業務之未來發展趨勢將側重於可持續發展及減碳。為順應該發展趨勢，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智慧能源業務，除其他現有業務外，同時通過合理的工作及資源分配，專注投資及發展其智慧能源業務。母公司支持本集團的有關業務發展計劃，並已向本公司確認母公司集團（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未來將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惟 (i) 母公司集團從事的若干現有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其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有意轉讓予本集團）；(ii) 母公司聯營公司及若干小型項目可能進行的有關業務；及 (iii) 本集團可能從事的有關業務除外（「**母公司確認書**」）。

由於投資者透過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持有戰略性股權，預期本集團將獲提供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推廣及擴大其智慧能源業務。此外，由於投資者董事將成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建議成立的戰略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亦將會受惠於投資者董事的人脈網絡及專業知識。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發行股份、認購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初步換股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 2,801,632,165 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投資於其智慧能源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3,043,112,010 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及 (iii)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6.33 港元及根據按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2,217,715,500 港元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 (附註3)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後的股權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母公司 (附註1)	2,084,895,656	68.51%	2,084,895,656	65.98%	2,084,895,656	59.39%
投資者	---	---	116,783,333	3.70%	467,133,333	13.31%
陳永堅 (附註2)	4,161,034	0.14%	4,161,034	0.13%	4,161,034	0.12%
黃維義 (附註2)	3,201,000	0.11%	3,201,000	0.10%	3,201,000	0.09%
何漢明 (附註2)	1,133,862	0.04%	1,133,862	0.04%	1,133,862	0.03%
關育材 (附註2)	2,265,000	0.07%	2,265,000	0.07%	2,265,000	0.06%
公眾股東	947,455,458	31.13%	947,455,458	29.98%	947,455,458	26.99%
總計：	3,043,112,010	100%	3,159,895,343	100%	3,510,245,343	100%

附註

1. 股份乃透過母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董事李家傑博士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2. 董事。
3. 本欄數字旨在說明發行認購股份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基於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購股份除外）而達致。
4. 本欄數字旨在說明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基於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及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而達致。

假設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6.33 港元及根據按協定匯率換算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2,217,715,500 港元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繼續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向董事授出（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 593,786,966 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116,783,333 股認購股份將根據發行股份予以發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6.33 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最多將發行 350,350,000 股換股股份。因此，於發行股份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最多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467,133,333 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由 Affinity Asia Pacific Fund V（「該基金」）最終控制，該基金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並由獨立擁有及經營的併購基金管理人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集團提供建議。該基金專注於韓國、澳洲、新西蘭、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的控制導向交易、控制權併購、成長型資本及公辦民營交易。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ffinity 基金」	指	基金由 Affinity Equity Partner (S) Pte Ltd 或不時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制或與 Affinity Equity Partner (S) Pte Ltd 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連同（於各情況下）(i) 彼等任何的前身基金或建議後續基金及 (ii) 由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實體（及彼等任何一方所控制）提供建議，以進行一項或多項投資或交易
「協定匯率」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的匯率人民幣 0.8277 元兌 1.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此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件」	指	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證書、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協議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香港（不包括香港於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任何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及紐約（僅就完成及完成日期而言）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完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權」	指	就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而言： (i)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企業發行在外具投票權的證券的 50% 以上；(ii) 能夠委任或罷免超過半數該企業董事會（或同等規管組織）董事；(iii) 擁有控制該企業董事會（或同等規管組織）票數 50% 以上的權利；或 (iv) 能夠對該企業行使管理權（不論以合約或任何方式產生的權利），而「受控制」一詞應據此詮釋；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 2026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835,603,119.35 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 2,217,715,500 港元）的 1%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 6.33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違約贖回事件」	指	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一節所詳述的各項事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593,786,966 股股份，即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制或與投資者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並包括任何 Affinity 基金或受 Affinity 基金控制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 Affinity 基金的投資者及 Affinity 基金不時的投資組合公司
「投資者董事」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的承諾—企業管治權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投資者融資」	指	投資者及／或任何投資者聯屬人士不時為認購事項融資或再融資而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融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或共同持有於相關時間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 50% 以上的該等債券持有人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到期日」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母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母公司確認書」	指	具有本公告「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其最近期經審核收益表所示的收入或(倘為本身擁有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收入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收入最少 5% 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資格條件」	指	直至到期日(及包括該日)合共持有不少於 116,783,333 股股份以及於到期日後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的 5% 的投資者及/或投資者聯屬人士(於各情況下,就任何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發行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智慧能源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戰略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會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由 5 名董事(包括投資者董事)構成,而董事會將向其諮詢(其中包括)本集團戰略方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5.0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 116,783,333 股新股份
「補足證券」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的承諾—投資者的補足權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補足股份」	指	根據本公告「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的承諾—投資者的補足權利」一節所述的投資者補足權利所發行的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交易文件」	指	債券文件、母公司確認書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不時指定為交易文件的該等文件中擬進行交易的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1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